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周宣好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8 頁](#)

參、單位報告：

案由：「30⁺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銜接學士學位之課程規劃與配套機制專案報告。

一、觀光管理學系

1. 學制銜接規劃：觀光系 30⁺ 大學為續辦性質。未來學分學程專班學生若有意願繼續就讀學士學位，將輔導其進入日間學制，並完全比照日間學制常規修課規定辦理。
2. 課程選修配套：為避免學生未來銜接學士學位後，因原學分學程必修課程未修畢而要求學系開課，造成營運成本與負擔，學系已落實課程性質調整，除教育部規定之數位課程「高齡社會與人生100再設計」維持必修外，其餘學分學程課程已全面調整為選修。

二、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 課程選修落實：本系已將學分學程課程全面調整為選修。
2. 學生輔導現況與意向（現有 13 位學生）：
 - (1) 擬退學（8 位）：表示無意願銜接學士學位，希望參加115學年度新辦學分學程。
 - (2) 擬休學（3 位）：其中 2 位已具大學學歷，修課目的為學習而非取得學位，將輔導其轉由「推廣教育」管道修課以獲取更大彈性；另 1 位為具雙重學籍之他校大四生，經盤點評估學分轉換無法加速畢業，建議不繼續就讀。
 - (3) 擬續讀／升大二（2 位）：經系上安排與大四學生共學並說明未來四年完整修課藍圖後，深感正規大學課業負擔過重，目前正重新考慮退學或轉介至學習彈性較高之空中大學就讀。
3. 綜合評估：30⁺ 大學之高齡學生面對正規學士學位之高強度學習時，需面臨較大的適應問題與考驗，預估最終能順利銜接至進修學制學士班之可能性較低。

決議：為避免造成學校與學系未來十年之開課負荷，學系須確實執行配套機制，除教育部指定之數位課程外，其餘學分學程課程皆須調整為選修。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應用外語學系擬修訂「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提請核備。（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外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BULATS（博思）已於2019年底正式停用，全面升級為「Linguaskill（劍橋領思）」英語檢測。擬增加領思英語測驗。

三、規定標題改為「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款表格內新增劍橋領思職場英語（聽力與閱讀）Linguaskill Business (Listening and Reading)/153以上/140以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同意核備。

核備案二：應用外語學系擬修訂「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核備。（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外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BULATS（博思）已於2019年底正式停用，全面升級為「Linguaskill（劍橋領思）」英語檢測。擬增加領思英語測驗。

三、規定標題改為「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第三款表格內新增劍橋領思職場英語（聽力與閱讀）Linguaskill Business (Listening and Reading)/172以上/153以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同意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應用外語學系國際商務學分學程停招暨裁撤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115年4月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15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7人修畢……，設置單位應進行評估，評估後得向法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

三、因國際商務學分學程自設置以來未有同學申請及選修，因此提出停招並裁撤此學程，停招說明書如【[附件二](#)】（[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之附表一「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一覽表」，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115年3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針對附表一「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一覽表」中專業能力類別名稱之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一覽表」專業能力類別名稱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 通過 <u>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u> 記帳士考試	1. 通過 <u>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u> 記帳士考試	文字修正
2. 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u>全國聯合會辦理之</u>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	2. 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u>全聯會</u>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	文字修正
3. 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u>全國聯合會辦理之</u> 高級審計認證	3. 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u>全聯會</u> —高級審計 <u>專業</u> 認證	文字修正
4. 完成本學系 <u>一學年之</u>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 (<u>校外實習</u>)	4. 完成本學系大四在業彈性學習 <u>一學年之校外實習</u>	文字修正
5. 完成 <u>本校或本學院辦理之</u> 境外實習	5. 完成 <u>學校或學院相關</u> 境外實習	文字修正
6. 通過勞動部 <u>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會計事務-資訊」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u>	6. 通過勞動部 <u>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檢定考試</u>	文字修正
7. 通過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u>認證</u> 考試或 <u>取得電腦稽核</u> 相關之國際性證照	7. 通過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考試或相關 <u>專業</u> 之國際性證照	文字修正
8. 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全國性競賽前四名	8. 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全國性競賽前四名	文字修正
9. 通過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u>辦理之</u> 企業資源規劃（ERP） <u>檢定</u> 考試	9. 通過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企業資源規劃 <u>系統</u> （ERP）考試	文字修正
10. 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u>全國聯合會辦理之</u> 會計專業認證	10. 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u>全聯會</u> —會計專業認證（ <u>初級合格會計專業人才</u> ）	文字修正
11. 參加 <u>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u> 記帳士考試，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達40分	11. 參加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記帳士考試，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達40分	文字修正
12. 通過 <u>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之</u> 無形資產評價 <u>管理</u> 師初級能力鑑定	12. 通過無形資產 <u>評價師</u> —初級能力鑑定	文字修正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3. 通過中華財政學會 <u>辦理之</u> 「個人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u>包含「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與「財產稅申報實務」</u> ）	13. 通過中華財政學會「個人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未修正
14. 通過中華財政學會 <u>辦理之</u> 「個人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u>包含「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與「財產稅申報實務」</u> ）	14. 通過中華財政學會「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文字修正
15. 通過中華財政學會 <u>辦理之</u> 「稅務會計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15. 通過中華財政學會「稅務會計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文字修正
16. 通過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之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u>初階</u> 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金融 <u>科技</u> 力知識檢定測驗、信託 <u>業</u> 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u>一般金融</u> ）等任一項	16. 通過財務金融類相關證照（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之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u>或初級</u> 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u>或金融數位</u> 力知識檢定測驗、 <u>或</u>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u>或</u>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任一項）	文字修正
17. 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學術性或實務性競賽之入圍、入選或初（複）賽通過，但未於決賽得獎； <u>或者</u> 獲得上述 <u>團隊</u> 競賽之個人獎項	17. 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學術性或實務性競賽之入圍、入選或初（複）賽通過，但未於決賽得獎之 <u>參賽隊員</u> 或 <u>榮獲</u> 上述競賽之個人獎項 <u>者</u>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管理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停招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5年4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112學年度開設以來，申請人數未達15人；及設置第三年每年未達7人修畢。
- 三、「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原係為對接教育部資科司相關計畫（偏重IT技術類）所設，經評估本院現有微學程之執行現狀及教學資源分配，為確保辦學品質並集中發展優勢領域，進行調整。
- 四、停招說明書如【[附件三](#)】（[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臺北校區「115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提請審議。

（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5年5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四](#)】（[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調整本校部分系所「112至115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5年5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五](#)】高雄校區【[附件六](#)】（[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建築設計學系115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原二年級上學期「建築實務研習」課程調整至三年級上學期開課，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114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15年5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臺北校區114學年度暑期(上學期)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1門，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七](#)】（[連結外部檔案](#)）。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通識中心/博雅一年級 (進)(暑上)	國文	陳碧月	選修	2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15年5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八](#)】高雄校區【[附件九](#)】（[連結外部檔案](#)）。

（一）臺北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共1門【臺北校區-附件八P.1~P.4】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心研一年級	應用工作督導團體： 與無意識工作	王浩威	選修	1	1

（二）臺北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5門【臺北校區-附件八P.5~P.30】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通識中心-臺北校區(日)	翻轉人生－新南向	宋玫怡	通選	2	2
2	心研一甲	深度心理學思想發展史	魏宏晉	必修	2	2
3	心研一年級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一)	陳育涵	選修	1	1
4	日企四甲	專業英文(二)	宋玫怡	必修	2	2
5	日會二年級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簡秀芳	必修	3	3

(三) 高雄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共1門 【高雄校區-附件九P. 1~P. 7】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通識中心-高雄校區	旅遊策展學	蘇明如	通識	2	2

(四) 高雄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7門 【高雄校區-附件九P. 8~P. 41】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通識中心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邱秀香	選修	2	2
2	應日系二年級	日語語法(二)	何啟華	選修	2	2
3	應日系四年級	日語能力檢定 N1	何啟華	選修	2	2
4	觀光系二年級	文創旅遊策略	蘇明如	選修	2	2
5	觀光系三年級	人文社會導覽解說	蘇明如	選修	2	2
6	觀光系四年級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張景棠	必修	2	2
7	觀光系四年級	國內外旅遊行程規劃	蘇明如	選修	2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探索跨領域學習，本校透過探索學分成績彈性認列機制，降低學生修習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之成績顧慮，並作為銜接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模組之基礎。
- 二、考量學生選讀非本學系課程未必會申請探索學分，為擴大跨領域學士學位學制基礎面，改以「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為申請條件，俾利更多學生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學制資格，爰修正相關規定。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習一門探索學分課程	考量學生選讀非本學系課程未必會申請探索學分，為擴大受益面，爰改以「修畢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長(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u>後，再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系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工作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系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後，再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系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工作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系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為申請條件，俾利更多學生符合資格，並據以銜接後續課程模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自 115 學年度起廢止日間部學生「體適能檢測」畢業門檻，並配合修正共同課程學分說明相關規定案，提請審議。（體育一、二室提）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各校現行作法及學生修業需求，擬自 115 學年度起廢止日間部學生「體適能檢測」畢業門檻（條件），並配合修正共同課程學分說明相關規定；體適能檢測仍於大一體育必修課程中實施，以維持學生體適能資料蒐集及教育部相關統計作業。
- 三、本案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修正後規定；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規定辦理，須通過體適能檢測畢業門檻（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09：35）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15 年 4 月 14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5 年 5 月 5 日實教字第 1150005079 號公告
提案二、修正本校「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115 年 5 月 7 日實教字第 1150005196 號公告
提案三、修正本校「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115 年 5 月 7 日實教字第 1150005195 號公告
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款，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5 年 5 月 7 日實教字第 1150005194 號公告
提案五、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第七條，於每年的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交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及語言中心一、二組： 115 年 5 月 22 日實教字第 1150005913 號公告
提案六、本校民生學院「生活美學微學程」科目名稱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民生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
提案七、擬取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中文能力畢業門檻(條件)，改以國文課程是否通過為替代方案，並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一、二中心： 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決 議：1. 因兩校協議書應由校長簽署，實不宜由授權代表簽署。第六條修正為：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各級學位，應由國際事務處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位協議書」草案，由雙方校長簽署後，送國際事務處憑辦。 2. 修正後通過。	國際事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教發一中心： 提報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擬修訂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十一、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十二、擬修訂興趣自選之通識、全校共同選修、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及高級最低開課人數標準。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5 年 5 月 5 日實教字第 1150005080 號公告

決議：洽悉。

[返回議程](#)